

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泰社评办〔2018〕1号

关于开展泰州市第十一届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规定,经批准,将开展泰州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现将评奖申报须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好申报工作。

附件:泰州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

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泰州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

一、申报时间

泰州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时间为：2018年4月1日9时开通网络申报系统，4月30日17时关闭网络申报系统。

向市评奖办报送申报成果材料时间：4月1日至5月4日每天9时至17时（双休日及法定假日除外），地点：泰州市社科联办公室（泰州市鼓楼南路299号，邮编：225300，电话：86059169, 86059156）。

二、申报范围

1. 本市作者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包括：

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的报刊发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译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和普及读物；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

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党委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

2.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对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还须提供具有著作权法律效力的文字证明材料。

3. 每位申报者限报 2 项成果参评。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4. 已参评成果再版的，其修订、增补内容须达到 30% 以上，方可再次申报参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6. 丛书可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参评，也可以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统一申报参评。统一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为准。

7. 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8.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9. 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有关部门的采纳应用证明材料。

10. 普及读物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11. 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2. 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不予申报参评。

13. 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三、申报参评成果分类

申报参评成果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评论、研究)，艺术学(评论、研究)，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决策咨询和社科普及等 17 个申报大类，申报人应根据其成果内容，对照省社科奖各申报学科分类，自行作出准确选择。

所有翻译类成果一律选择语言学组申报参评。

所有内部成果一律选择决策咨询组申报参评。

四、接受申报

市评奖办公室设在泰州市社科联（泰州市鼓楼南路 299 号 403 室，电话：86059156，86059169）。

五、申报办法

本届评奖采用网上申报，申报者仍须提供纸质申报材料。

报送的申报参评成果材料无论获奖与否，均不退回。

具体申报流程为：

1. 申报者进入江苏省社科评奖申报系统页面（登录地址：<http://61.155.238.20/sk/web-root/cities.html>）或者通过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gov.cn>）链接进入，按申报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申报（泰州市网上申报密码：38DB04D8），请使用 IE9 以上浏览器。

2. 下载并打印《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网络评奖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一式2份,申报人签署著作权承诺,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 向市评奖办申报成果者,须将申报表一式2份、成果原件1份(其中译著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内部成果须附成果摘要,外文成果须附该成果的中文全文翻译及其真实性、准确性的保证说明)、副本1份(其中论文复印件须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以及有关该项成果的评价、证明材料等一式2份、成果电子档,报送市评奖办。

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申报成果材料可以通过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报送。

各市(区)的申报成果材料由各市(区)社科联统一向泰州市评奖办报送。